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

关于做好2021年度大数据工程专业

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前期，省大数据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数发〔2021〕7号），网上申报时间为10月27日至11月30日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将网上申报流程和材料报送要求函告如下。

一、网上申报流程

（一）个人网上申报。申报人员登录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登录方式1：http://117.73.253.239:9000/rsrc；登录方式2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—服务大厅—系统快捷入口—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）注册个人账户，依次填写个人信息、上传证明材料，报工作单位审核。

（二）单位网上审核上报。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登录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，注册单位账户，接收申报人员材料，审核无误后，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进行上报。具体步骤如下。

1.单位用户点击“职称申报数据审核”，按照文件政策要求，逐一审核申报人员信息；

2.信息审核无误后，单位用户点击“职称申报数据上报”，一般情况下，选择“非委托评审人员未上报”。各单位在数据上报时，若有提示没有相应路径，则需要先新增路径。申请方式详见附件。

（三）主管部门审核上报。按照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属地原则，各区（市）大数据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区（市）层面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济组织等申报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；市大数据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济组织等申报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。具体操作详见附件。

（四）呈报部门审核呈报。市大数据局汇总全市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人员信息后，上报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呈报“山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”审核。

二、送交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

按照省大数据局工作部署，青岛市所属单位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纸质件，由市大数据局汇总收集后统一报省大数据局。

经山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务必于12月1日前（休息日除外），将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纸质件一式5份（系统生成，A3纸双面打印，原件）签字盖章后，报送市大数据局。其中，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中 “呈报部门意见”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一加盖公章，各申报单位无需盖章。

联系电话：85912587

报送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7号

邮政编码：266000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，须在“现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”栏目上传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证书。其他具体要求由各区市、功能区、市直部门（单位）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作出具体要求。

（二）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省大数据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

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数发〔2021〕7号）

2.路径申请和主管部门审核操作说明

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

 2021年11月2日

附件2

路径申请和主管部门审核操作说明

一、路径申请

用人单位点击“职称申报路径申请”，选择“单位路径申请”，点击“新增路径”，职称等级选择相应等级，职称系列选择“大数据工程”。然后在“选择单位”处，要选择上级或主管部门。例如：申报人员是审计局下属的事业单位人员，需由所在事业单位审核完毕后向审计局建立路径并上报，审计局复审后再上报；无上级主管部门的，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和上报。

路径申请成功后，应联系上级或主管部门进行路径审核。若要修改路径，则可以直接删除该路径，再重新申报。

二、主管部门审核上报

1.区（市）层面。申报人员单位审核无误后向区（市）大数据局建立申报路径，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区（市）大数据局，区（市）大数据局审核通过后上报至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由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报至“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”。

2.市直层面。申报人员单位审核无误后向市大数据局建立申报路径，将申报材料上报至“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”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使用前，请务必下载并阅读系统使用说明书，下载方式为平台首页—下载资料—系统使用说明书。